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 辦 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46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辦理如附表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643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文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前經貴所111年10月25日地籍字第1110008341號函辦理查封登記。
- 二、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
- 三、查封標示，由債務人自行除去。

附表：

標別：1

111年司執字004643號 財產所有人：吳文貴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金門縣	金城鎮	庵前劃測		1001	550.02	2分之1
	備考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吳文貴

司法事務官